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7〕0062号**

关于对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章鱼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浙江富润，A股证券代码：600070；

宁波章鱼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江有归，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王坚，时任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经查明，2016年11月24日，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或公司）向江有归等6名自然人以及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2家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100%股权的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并于2016年12月27日完成泰一指尚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有归直接持有浙江富润6.03%的股份，同时持有宁波章鱼控股有限公司50%的股权。

2016年11月24日和12月1日，宁波章鱼控股有限公司分别违规占用前述重组标的泰一指尚资金各2000万元，合计占用金额4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占用余额为285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7年1月25日全部收回。江有归未及时向浙江富润提供上述资金占用信息，浙江富润未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报告中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披露。

综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以上非经性资金往来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总监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江有归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及时向浙江富润提供泰一指尚资金占用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22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江有归、宁波章鱼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时任财务总监王坚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上市处